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团体标准的经费管理，促进本会标准编制工作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地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收费与使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根据所编制标准的产业特点、内容、篇幅、技术难度、编制周期与工作量、参与人员数量等，研究确定编制具体标准所需的费用。

（二）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需要，科学合理使用标准经费，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高效开展。

（三）根据团体标准的编制内容、费用预算和参编单位情况确定收费标准，原则上每个标准的制修订经费一般不超过30万元；如遇有特殊情况时，将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、论证评估（不含标准立项前发生的费用）。

（二）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、翻译和跟踪采用。

（三）团体标准的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试验验证、技术审查、复审。

（四）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的审批、发布和公告。

（六）团体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。

（七）团体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和外文版翻译（如需要）。

（八）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、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　团体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、设备费、试验验证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出版印刷费、宣传推广费及其他经费等。各项开支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资料费：指制修订团体标准前期论证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、资料、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、翻译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费用；

（二）设备费：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的费用；

（三）试验验证费：指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、验证所需能源、材料、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及测试费用；

（四）差旅费：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，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等费用；

（五）会议费：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、研讨、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所需支付的会议场地、设备等费用；

（六）劳务费：指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起草、汇

总整理、审核、翻译相关人员的劳务性费用（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工作的协会和项目承担方工作人员）；

（七）专家咨询费：指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所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（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工作的协会和项目承担方工作人员）；

（八）出版印刷费：指团体标准在印刷、出版、发行时所发生的费用，如印刷费、运送费、出版费、书号购置费用；

（九）宣传推广费：根据团体标准宣传需要，为推动其实施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；

（十）其他费用：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，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。

第四条　团体标准制修订、实施过程中，需聘请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时，应综合考虑其参与团体标准建设相关工作的难易程度、贡献情况、工作量等因素，支出劳务报酬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团体标准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查、复审等活动，原则上每项团体标准每位专家800元；参与团体标准项目相关的技术审查等活动，原则上每项团体标准每位专家1500元。

（二）参加标委会、标准化建设相关会议、调研等活动，原则上每次每位专家1500元。

第五条　团体标准专家劳务费需在相关工作结束后10

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第六条 费用支出应名目清晰，并保存相关记录资料。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对不得对标准经费有截留、挪用及弄虚作假等行为。

第七条 加强对本会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相关环节和财务收支的管理监督，以保障所收费用合理合规并切实用于标准编制工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，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